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黃少甫
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sf2020@cdc.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號5樓之5(507室)

受文者：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140500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近期國內新冠疫情持續上升，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提高警覺，並加強督導落實適當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鑑於國內新冠疫情傳播風險持續，為防範疾病於醫療機構造成傳播，請轉知及加強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加強落實以下感染管制措施：

(一)落實呼吸道咳嗽衛生與手部衛生：

1、佩戴口罩可防止呼吸道分泌物散播，建議民眾進入醫療機構佩戴口罩，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以及落實手部衛生，並配合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民眾倘有疑似/感染呼吸道傳染病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非必要應避免進入醫療機構；如有必要進入，於有症狀期間及症狀緩解後5日內，進入醫療機構應佩戴口罩。

2、醫療機構可依社區傳播風險評估(如：新冠疫情)與各單位實務現況(如：院內群聚事件、進入高風險單位)，訂定應佩戴口罩之情境與區域管理措施。

(二)加強病人分流機制及通報：

1、於一般門診及急診檢傷時，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秘書長李志宏
如假 6/4

擬轉知全體會員知悉

林雅琪

6/4



及落實手部衛生，並詢問TOCC；若發現疑似個案，建議指引病患至分流看診區域候診。如診治病人符合相關法定傳染病通報定義，請依相關規定通報。

- 2、建議於門、急診規劃具通風良好之診療室，並妥善安排病人就診動線與分流看診區域，並應維持通風良好，以提供疑似或感染新冠病人進行評估、診療或採檢之用。

(三)落實疑似或感染新冠病人收治及照護措施：

- 1、疑似或感染新冠病人優先收治於單人病室/隔離病室；若無前述病室或病床不敷使用時，建議將感染相同病原體且合適的病人採取集中照護(cohorting)；若仍無法採取集中照護時，得評估其他合適的安置方式(如：原地收治)，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 2、住院病人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肺炎、嗅味覺異常等新冠相關症狀者，應佩戴口罩，建議篩檢並儘速經由醫師診斷，以利及早發現新冠或其他呼吸道傳染疾病，以於符合條件時，及早使用抗病毒藥物治療，降低重症風險。

(四)落實工作人員相關防護措施：

- 1、訂定醫療機構內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針對監測異常結果加以處理且留有紀錄。
- 2、工作人員於照護疑似或感染新冠之病人時，應依循標準防護措施、飛沫傳染及接觸傳染防護措施之原則，視其執行之醫療照護處置項目及場所，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與個人防護裝備，並可視疫情風險或各單位實務需要考慮擴大使用呼吸道防護和護目裝備的時機，以降低感染風險。

(五)提升疫苗接種率：接種疫苗仍是預防新冠重症和死亡

最有效的方法，請病人及工作人員儘速接種已更新的COVID-19疫苗，不僅保護自己也減少醫療機構群聚風險。請鼓勵尚未接種新冠JN.1疫苗或符合第2劑接種資格對象之病人及工作人員接種疫苗。

二、副本抄送相關學協會，請轉知所屬會員提高警覺，加強落實執行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以防止新冠於醫療機構內傳播或群聚感染的發生。「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宣導海報」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新冠併發重症>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等相關內容。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署長莊人祥